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方。京能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3、公司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本协议合法、有效。京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22]3 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胥成增

王 静

孙艺芳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